

男子地铁上被怀疑鞋面装摄像头偷拍，澄清后欲起诉 反偷拍不应让无辜者“伤了活该”

事件简述

6月12日，一篇名为“我在成都地铁被诬告鞋面装摄像头警察证明清白后，女子反问式道歉”的发帖引发网友关注。当事人何先生称，自己在地铁上被两女子指称：在鞋面上装摄像头偷拍，随后被安全员带下车靠墙站，并要求其脱下鞋袜仔细检查。后来他们被带到派出所，民警调查后给他澄清，分析是光线导致的误会。站台两边广告牌上的光映射在鞋子上，折射出绿光，让两女子误以为是摄像头。民警调解后，女子敷衍道歉。何先生告诉记者，他已经准备通过法律途径来维护自己的权益，目前正在准备起诉的材料，“不用她们对我赔偿，就需要她们公开道歉。”6月13日上午，成都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工作人员表示确有其事，目前公安机关正在调查处理当中。

(来源：齐鲁晚报)



网友评论

@七元老师：支持保护个人隐私，勇敢地报警。如果是场误会，也请及时消除，说句抱歉并不丢人，这是基本素养。

@龙狼：要加重已经证实的偷拍者的处罚力度，加大违法成本。其次，对举报者和被举报者，在取证前都要一视同仁，注意保护隐私，违者，由公权力保证一律承担道歉和赔偿责任。

@琴在指尖：侵犯了名誉权，本来就该公开道歉，就算不是故意的，也的确对男生造成了伤害，并耽误



了时间。态度非常好可以争取原谅，现在既然态度这样，那就要求公开道歉。

@顺志圆方：再这么搞下去，以后真正被偷拍的反而很难维权，就像狼来了那样。

小编说两句

对于当事男子来说，确实是一场无妄之灾：自尊被折损，名誉被伤害，耗费时间和精力自证，最终却只得到一个不情不愿、毫无诚意的道歉。乌龙指控误伤他人后说声“对不起”，有多难呢？但正因为一句缺席的“道歉”、一副“敷衍”的态度，无辜者“伤了活该”，才使得事情“闹大”。公共空间的“安全感焦虑”需要正视，但指控也应该严肃。

陕西一景区开业一月 被指违法占地遭拆除

事件简述

近日，陕西旬阳城关镇一花海民宿景区建成投运一月涉嫌违法被拆除。该民宿景区系城关镇政府公开招标，一期工程耗资377万余元，建成后由第三方运营。记者从旬阳市政府办及旬阳市自然资源局获悉，该项目因存在“未批先建、违法占地”等问题被依法拆除。12日，记者从当地农林部门知情人处获悉，城关镇政府正在申请经费，对涉事土地进行植被等生态修复。城关镇政府称，当地已成立工作组介入调查并督促生态修复工作。

(来源：新京报)



网友评论

@E：谁来担责？损失怎么处理？岂能一拆了事！

@大大风子：建的时候你们哪去了？建好了再拆不是更浪费吗？

@东南某省：造成的损失算谁的？当地镇政府很有钱吗？

@彬彬有理 ZSEg：是多大的诱惑才能冒着风险违规违建？

@老贝_Benson：看来各种公开招标相关所需匹配的资质或证照规定还是很模糊啊。

@_吃得没朋友：前几天我还去这里玩了。

@EGFP147：严查！

@psy：这场折腾背后，是资金的浪费，也是当地政府信誉的损失，必须要有人承担责任。只承担不痛不痒的责任，那日后必然还是照旧啊……



小编说两句

民宿建成投运才一个月就要拆了，那当初在决策上马项目时，为何没考虑到土地性质问题？前期建设产生的数百万元投入，如今由谁买单？之后生态修复的各项成本，又该由哪方面承担？如果这样的“短命”项目和违规成本总是由公共财政买单，而不追究个人责任，这样的反面案例恐怕还会有。胡作为、乱作为是绝不允许的，必须要有人承担责任。

达人探店未标识“广告”，被罚1万元

事件简述

近日，湖北省黄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对湖北某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达人探店推广短视频未标识“广告”的行为，作出了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经查，该公司通过与相关商户签订互联网广告推广协议，寻找达人为商家拍摄相关探店短视频，在达人社交平台号附加购物链接后进行发布。但相关推广短视频并未标识“广告”，消费者通过短视频附加的购物链接产生消费后，该公司从商家处提取一定比例的佣金作为推广费用。这也是全国首起达人探店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案例。

(来源：工人日报)



网友评论

@圣西罗混凝土：有管理，就是好事儿。

@易成：非常好！规范探店行为，明确广告发布。处罚违规视频，避免误导民众！

@粘杆小吏：广告法既然已经制定，就要依法执行。

@IAMTONYL：不管是对于商家还是对于有着不小流量的自媒体达人来说，规范开展探店行为，尊重并保护好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其实也是在实现这个新兴的业态今后的高质量发展、健康成长。



小编说两句

达人探店最初确实是个人“爱好”，但发展到如今成为一门流量“生意”，探店达人“拿钱说话”，那么显然已经从分享“种草攻略”转变为对商家进行包装打广告，其间的界限不能模糊。今年5月1日起实施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明确类似营销方式是广告行为，据此做出处罚理所应当。规范有偿探店行为是树立行业规范、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一环。

女生拒绝下班后团建，第二天被开除

事件简述

近日，广东深圳的周女士入职某公司一周，因拒绝参加公司下班后的团建活动，第二天就被开除了。据当事人周女士介绍，自己的工作单休，18点下班，一般到家快20点，因为觉得团建浪费时间不想去，便拒绝了，结果第二天领导就通知自己被开除了。目前，周女士正在进行劳动仲裁。(来源：央广网)



网友评论

@阁下早安：职场玄学多。

@...RAC：不能纵容公司这么做！

@当时我就要发车了：很多都是这样，不去就被认为不合群不顾集体利益。

@儿科陈医生：下班后的时间，属于个人，不属于公司，应该由自己自由支配。

@妖怪我要打爆你的头：所有下班之后公司安排的吃饭团建等等活动，都属于变相加班。

@小橘子叶：这个公司为什么不在工作时间搞团建？

@比邻朝夕_380：入职一周是在试用期吧？说明这个公司确实不适合你，早走早好啊。



小编说两句

如今很多公司都喜欢利用周末或假期来搞团建，但是员工们有休息权利，不想去也是人之常情，竟然以“开除”应对，怎能不引起人们的怨气？企业也要确立好“边界感”，员工都有各自的生活和爱好，不能以工作之名肆无忌惮地侵入私人的领域，否则只会让大家失去对企业的归属感和认同感。